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趙美玲

聯絡電話：02-23565126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57@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242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為保障民眾健保權益，協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宣導返國設籍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10年5月4日健保承字第1100075035號函辦理。
- 二、健保署以上揭函略以，邇來迭有自國外返臺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之民眾，因不知設籍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規定而產生爭議，爰該署提供「國人設籍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單(如附件)，請貴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